



## 职安警示

### 从构筑物高处堕下

1. 意外日期：2017年3月
2. 意外地点：一幢兴建中的多层构筑物
3. 意外摘要：

三名工人在兴建中的构筑物进行幕墙安装工作时，从构筑物高处堕下至地面及一个竹平台上，引致一名工人死亡，另外两名工人身体多处受伤。

#### 4. 给承建商 / 雇主的职安警示：

为防止任何工人 / 雇员在兴建中的构筑物外墙工作时从高处堕下，承建商 / 雇主应：

- 委任合资格人士进行针对性风险评估，找出所有与工作相关的潜在危害；
-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符合相关工作守则及指引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在每个工作地点提供适当和足够的安全进出口，并作妥善维修；
- 提供并确保工人正确使用设有工作平台的棚架（双行竹棚架或金属棚架），而工作平台须就其用途而言是安全的；



- 确保每一个处于棚架上的工作平台均以夹板或木板铺密，而夹板或木板须构造良好，有足够的强度，且无明显欠妥之处，稳固和平坦地搁在其支持物上，在顾及支持物之间的距离下，其厚度可提供足够的安全保障；
- 确保所提供的每一个棚架在首次使用前和定期在不多于 14 天内，须由合格的人检查及确认该棚架处于安全备用状态才可继续使用；
- 须确保金属棚架的每一工作平台设有适当的护栏和底护板，设置于工作平台上的护栏，就最高的一条护栏而言，其高度须于工作台 900 毫米至 1150 毫米的位置上；居于中间的护栏，其高度须于 450 毫米至 600 毫米的位置上。倘若是竹棚架，须确保每一工作台须受 2 枝或多于 2 枝的横竹保护，而横竹之间的距离须在 750 毫米与 900 毫米之间。另外，在平台上设置的底护板或其他同类屏障的高度不得少于 200 毫米；
- 如果提供工作平台是不合理地切实可行，须安装防堕系统，向每名工人 / 雇员提供适当的安全吊带，而工人须在工作期间从安全地点开始把身上安全吊带持续系于适当和稳固的系稳点、独立救生绳或防堕系统上，直至工作完毕返回安全地点才可解下安全吊带，并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每名工人正确使用防堕系统；
- 向所有有关的工人 / 雇员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及训练，并确保他们在委派工作前熟悉有关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实施有效的监督及管理制度，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实。



## 5. 参考资料：

-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 VA 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条文简介》<sup>1</sup>](#)
-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则》<sup>1</sup>](#)
- [《金属棚架工作安全守则》<sup>1</sup>](#)
- [《安全带及其系稳系统的分类与使用指引》<sup>1</sup>](#)
- [《高处工作意外致命个案集》<sup>1</sup>](#)
- [《竹棚架设计及搭建指引》- 屋宇署<sup>1</sup>](#)
- [《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 建造业议会<sup>1</sup>](#)

\*\*\*\*\*

### 免责声明

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注：本职安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

---

<sup>1</sup> 按此检视文件